

为了加强妙峰山镇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清运地点、范围及频次

- 1、清运地点:甲方管辖区域内。
- 2、清运范围:甲方管辖区域的村庄,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清运。
- 3、清运频次:河路线行政村(陇驾庄村、水峪嘴村、陈家庄村、丁家滩村、斜河涧村、担礼村、下苇甸村)保证每天至少清运2次(上下午各清运一次,上午9:00前、下午15:00前完成);其余行政村保证每天至少清运1次(上午清运一次,上午10:00前完成)。建立清运台账,保证日产日清。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酌情增加次数,保证生活垃圾满溢率不得超过5%。

二、合同时限

本合同从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三、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捌分(¥1376669.88元)。

2、清运费支付方式:垃圾清运服务费按每3个月支付,2026年8月份支付2026年5、6、7月份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344167.47元,2026年11月支付2026年8、9、10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344167.47元,2027年2月支付2026年11月、2026年12月、2027年1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344167.47元,2027年5月支付2027年2、3、4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344167.47元。

3、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 (1) 开户名称:泓宇(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坝支行
- (3) 账号:170327575

4、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6%】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实施当日二次清运，保证清运质量。

(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4) 甲方将其他垃圾车两辆：青专牌京 AHE290、青专牌 AJP839；厨余垃圾车两辆：青专牌 AJN200、青专牌 AGQ503 交由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无偿使用。车辆所有权仍归甲方。乙方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a. 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b. 为车辆购买足额的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c. 承担车辆运营期间的全部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

d. 承担因车辆使用、维护、停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车辆毁损、灭失、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等，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2、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桶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 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出现垃圾遗撒。

(4)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5) 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6) 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天气恶劣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9) 乙方在作业时要文明操作，爱护垃圾桶。清运完毕后将垃圾桶归置指定位置。

(10) 乙方按照劳动法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员工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员工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当日垃圾清运次数，增加相应的垃圾压缩车车辆数量及人员配备数量。

(12) 乙方负责垃圾压缩车的保险、定期保养维护、燃油费用等。

(13) 乙方须具备生活垃圾清运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资质及环保合规证明，并在签约时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14) 如遇特殊极端天气, 按照预警要求, 实行车辆行驶规定。

五、违约责任及作业考核

1、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甲方若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等原因需要提前解约的, 不在此条约定。

2、乙方未按频次或标准清运, 每次扣减当日服务费的 10%; 垃圾遗撒未及时清理, 每次罚款 500 元。乙方丧失生活垃圾清运所需的任何资质或许可的, 或在一个月內因清运质量问题累计收到甲方 3 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无明显改善的, 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必须通过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后才能生效。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界满, 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的, 合同终止。

七、免责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未能按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消除后, 双方均为提出解除合同的, 合同恢复履行。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4 月 30 日

